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廈門森寶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廈門森寶(作為出租人)與廈門森寶貿易(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廈門)」)，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廈門市湖里區華榮路48 – 50號森寶大廈一樓A室，建築面積約為180平方米的一間寫字樓單位作辦公室，每季租金人民幣13,500元。支付予廈門森寶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估值師已確認租賃協議(廈門)下的租金付款在現行市場水平範圍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廈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廈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性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廈門森寶約58.29%股權。因此，廈門森寶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廈門)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廈門森寶貿易應付之每年租金及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5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租用上述辦公場地向廈門森寶支付租金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由於租賃協議(廈門)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不足0.1%，租賃協議(廈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福建森華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福建寶佳順(作為出租人)與福建森華(作為承租人)就龍岩土地物業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龍岩)」)，總計月租為人民幣20,757元，由福建森華每季支付。支付予福建寶佳順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福建寶佳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向福建森華收購一塊佔地面積為116,606.1平方米、鄰近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100萬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我們將於該地興建新屠宰加工廠。董事確認，佔地面積約63,000平方米之地塊之未發展部分已預留作發展新屠宰加工廠之用。該地塊之一部分已經建有若干發展，總建築面積為17,877.6平方米，包括龍岩土地物業。於福建寶佳順向福建森華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前，福建森華已將龍岩土地物業用作為辦公室及宿舍。由於本集團即使沒有龍岩土地物業，仍然有足夠的空間使用，而福建森華願意於現行市場水平範圍內向福建寶佳順支付租金以繼續使用龍岩土地，故此我們決定訂立租賃協議(龍岩)，該安排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估值師已確認租賃協議(龍岩)下的租金付款在現行市場水平範圍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龍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租賃協議(龍岩)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性

福建森華由廈門森寶全資擁有，而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廈門森寶約58.29%股權。因此，福建森華為林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龍岩)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福建森華應付之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84元。上述租金數額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前並無與福建森華進行該等租賃，因此該交易並無已付的過往租金。

由於租賃協議(龍岩)按年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不足0.1%，租賃協議(龍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 條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獲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農業副產品之供應協議

交易詳情

福建森寶(作為供應商)與福建森華(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就農業副產品分別訂立兩份供應協議及就上述協議訂立兩份補充協議(各自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補充契約修訂)(統稱為「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據此，福建森寶同意向福建森華供應：

(i) 按就生產血粉而屠宰的每羽鮮活肉雞人民幣0.001元的價格於屠宰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雞血，惟福建森寶可參照血粉市價對價格作出調整；及

(ii) 按就生產羽毛粉而屠宰的每羽鮮活肉雞人民幣0.05元的價格於屠宰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雞毛，惟福建森寶可參照羽毛粉市價對價格作出調整。

雞血及雞毛的售價乃根據不遜於可由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提供的市價釐定。

根據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的條款，福建森寶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其他方出售雞血及雞毛。

據董事所深知，福建森華將混合雞血和豬血製成血粉和用雞毛製成羽毛粉。

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時雙方可協議續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

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性

如上文所述，福建森華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森華購買農業副產品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0,965.32元、人民幣776,257.48元及人民幣379,554.77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森華應付之每年購買價概約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918,000元、人民幣1,836,000元及人民幣2,754,000元。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增幅乃參考福建森華過往支付的金額及擴張計劃完成後我們的生產能力的升幅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估計，本集團生產的肉雞數目將由二零一零年的18,000,000羽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末的54,000,000羽，因此，副產品的數量亦會相應增加。

由於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按上市規則計算超過0.1%但不足5%，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有關公告之規定。

雞肉產品的供應協議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廈門澳普多餐飲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澳普多」)就雞肉產品訂立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補充契約修訂)(「供應協議(澳普多)」)，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廈門澳普多供應，

而廈門澳普多則同意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生產的雞肉產品。廈門澳普多須於每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出下個月的臨時購買訂單，而本集團對於是否接納該購買訂單有絕對酌情權。產品的售價應參考當前市價及緊接相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的協定單價釐定，惟在生產成本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可對售價作出合理調整。

供應協議(澳普多)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時，雙方可協議續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供應協議(澳普多)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供應協議(澳普多)的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供應協議(澳普多)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廈門澳普多經營快餐店業務，而廈門澳普多將利用本集團供應的雞肉加工成為若干快餐產品。

關聯性

廈門澳普多由林先生的兒子，本公司主要股東林耿華先生擁有70%，及由金華峰先生及胡嵩先生擁有15%及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廈門澳普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澳普多)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金華峰先生及胡嵩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澳普多每年應付的購買價概約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61,000元、人民幣2,123,000元及人民幣5,291,000元。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1,000元，此乃由於在二零一零年開展業務的廈門澳普多之預期持續業務擴張及其所經營的連鎖快餐店數目上升所致。據董事所深知，廈門澳普多計劃將連鎖快餐店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間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末約5間及於二零一二年末約9間。估計各營運中的餐廳於全年內支付的購買價介乎人民幣

490,000元至人民幣73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前並無與廈門澳普多進行類似交易，而廈門澳普多購買雞肉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70,470.50元。

由於供應協議(澳普多)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參照上市規則計算超過0.1%但不足5%，供應協議(澳普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有關公告之規定。

冷凍雞肉產品的供應協議

交易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福建森華就冷凍雞肉產品訂立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補充契約修訂)(「供應協議(冷凍雞肉)」)，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福建森華供應，而福建森華則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冷凍雞肉產品。福建森華須不時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而本集團對於是否接納該購買訂單有絕對酌情權。冷凍雞肉產品的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供應協議(冷凍雞肉)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時，雙方可協議續約。

據董事所深知，福建森華將利用冷凍雞肉製造香腸，而香腸之成份包括(其中包括)豬肉及雞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i)供應協議(冷凍雞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供應協議(冷凍雞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供應協議(冷凍雞肉)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森華購買冷凍雞肉產品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1,163.45元、人民幣1,769,097.72元及人民幣693,555.34元。

關聯性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福建森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冷凍雞肉)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森華每年應付的購買價概約總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30,000元、人民幣1,77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參考福建森華過往支付的金額及預期福建森華的肉腸生產業務持續擴張而釐定。據董事所深知，福建森華就生產肉腸而預計雞肉年度消耗量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約140噸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50噸。

由於供應協議(冷凍雞肉)按年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參照上市規則計算超過0.1%但不足5%，供應協議(冷凍雞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有關公告之規定。

由於補充供應(副產品)協議、供應協議(澳普多)及供應協議(冷凍雞肉)的性質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聯交所可集合該等交易，將其視為一宗交易處理。然而，儘管該等交易集合處理，參照上市規則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將仍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規定的5%的界限內，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中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40條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